

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學會

組織章程第一次修訂條例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一日
系學會公布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一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(組織架構)：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行政長、財務長、美宣長、活動長、公關長、資訊長、攝影長、器材長 共十一位 (103.05.09)</p>	<p>第十六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(組織架構)：幹部為會長、副會長、行政長、財務長、美宣長、活動長、公關長、攝影長、器材長 共九位(91.09.14)</p>	<p>因幹部業務需要而新增秘書、資訊長</p>
<p>十五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(權責)：</p> <p>一、會長：為系學會行政中心負責人；對外代表本會、為行政中心進行決策、處理會務、協調各部間工作、開學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</p> <p>二、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事務，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</p> <p><u>三、秘書：協助各組長處理事務，負責排定系上一切會議行程以及通知系會成員召開會議。</u></p> <p>四、行政組：其下設行政長，負責管本會一切理人事資料整理、各項公文編寫送出等事宜。</p> <p>五、美宣組：其下設美宣長，負責本</p>	<p>十五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(權責)：</p> <p>一、會長：為系學會行政中心負責人，對外代表本會、為行政中心進行決策、處理會務、協調各部間工作、開學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</p> <p>二、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事務，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</p> <p>三、行政組：其下設行政長，負責管本會一切理人事資料整理、各項公文編寫送出等事宜。</p> <p>四、美宣組：其下設美宣長，負責本會一切活動平面海報、平便傳單編排、系上整潔布置各項事宜</p> <p>五、財務組：其下設財務長，負責管</p>	<p>因新增幹部而調整幹部業務</p>

<p>會一切活動平面海報、平便傳單編排、系上整潔布置各項事宜</p> <p>六、財務組：其下設財務長，負責管理本會之財務收支、預算編列、決算之整理及採購等事宜。</p> <p>七、活動組：其下設活動長、副活動長，負責聯誼性、學術性活動之策劃執行，及對內對外之非體育性康樂活動。</p> <p>八、公關組：其下設公關長，負責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宣傳聯絡及公共關係之建立與聯繫。</p> <p>九、攝影組：其下設攝影長，負責本會一切各項活動照片、攝影、宣傳影片拍攝等；以及系會幹部團體照片各項事宜。</p> <p>十、器材組：其下設器材長，負責本會一切之體育性活動所需器材處理。</p> <p>十一、資訊組：其下設資訊長，負責本會之伺服器架設與維護，系會桌上型電腦維修及網頁或論壇的設計與更新。(103.05.11)</p>	<p>理本會之財務收支、預算編列、決算之整理及採購等事宜。</p> <p>六、活動組：其下設活動長、副活動長，負責聯誼性、學術性活動之策劃執行，及對內對外之非體育性康樂活動。</p> <p>七、公關組：其下設公關長，負責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宣傳聯絡及公共關係之建立與聯繫。</p> <p>八、攝影組：其下設攝影長，負責本會一切各項活動照片、攝影、宣傳影片拍攝等；以及系會幹部團體照片各項事宜。</p> <p>九、器材組：其下設器材長，負責本會一切之體育性活動所需器材處理。</p> <p>(91.09.14)</p>	
---	---	--

系主任：

指導老師：

系會長：